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画堂春锦苑

建设项目画堂春锦苑 1#楼、3#楼、4#楼、5#楼、7#楼、16#楼、19#楼

工程建设地点： 库尔勒市

KS: 2023-041

合同编号： 2023-041

审查工号： 2023-041-1-7

建设单位（委托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审查机构（承接方）： 巴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委托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审查机构（承接方）：巴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方）委托审查机构（承接方）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简称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建部 46 号部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 51 部令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新建审改〔2019〕1 号文《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法〉（试行）、〈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办法〉（试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建设规模、结构类型、工程等级、工程总造价、审查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结构 类型	工程 等级	总造价 (万元)	审查费 (元)
		面积 m ²	层数				
1	画堂春锦苑 1#楼	8612.7	地上 11 地 下 1	剪力墙			10527
2	画堂春锦苑 3#楼	9208.74	地上 11 地 下 1	剪力墙			11048
3	画堂春锦苑 4#楼	9208.74	地上 11 地 下 1	剪力墙			11048
4	画堂春锦苑 5#楼	6881.81	地上 11 地 下 1	剪力墙			9014

5	画堂春锦苑 7#楼	6833.18	地上11地 下1	剪力墙			8972
6	画堂春锦苑 16#楼	3864.05	地上3	框架			5920
7	画堂春锦苑 19#楼	1966	地上2	框架			3218
说明	合计：59747						

注：审查费标准按新发改医价【2014】485号文“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第三条 建设单位（委托方）应向审查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建筑红线图

3.2 工程勘察报告电子版一份（勘察等级为甲、乙级须提供外业原始记录）

3.3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一份

3.4 各专业计算书电子版一份

第四条 审查机构（承接方）应向建设单位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4.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综合报告书二份

4.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正、副本各一份）

4.3 盖过审图专用章的图纸、工程勘察报告回传至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台系统

第五条 审查时限，应自建设单位（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完整、齐全的提交审查机构之日算起。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5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图机构复审时间。

第六条 本合同审查收费为：小写：59747 人民币，建设单位（委托方）应在合同签定后三日内，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施工图审查结论定为不合格，要进行重审的项目，应重新收费。审查后的施工图，因建设单位（委托方）原因修改变更的，进行补审时，应视工作量加收审查费。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内容

- 7.1 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和规划外许可
- 7.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7.3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
- 7.4 消防安全性要求
- 7.5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防化安全性
- 7.6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绿色建筑标准
- 7.7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8 勘察设计单位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出具勘察、设计文件

7.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建设单位责任

8.1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交第三条规定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2 建设单位应保护审查机构审查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负。

8.3 建设单位（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审查机

构（承接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第九条 审查机构责任

9.1 审查机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对其审查结论负责。但不替代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9.2 审查机构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建设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9.3 审查机构应保护建设单位的设计文件、数据和专利技术,未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共同同意,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查机构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10.2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第六条规定向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每超过一天,应承担审查费 5% 的逾期违约金。

10.3 由于审查机构自身原因,超过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审查时限向建设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的,每超过一天,应减收审查费 5% 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巴音郭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各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作补充约定。

建设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审查机构名称: 巴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巴州住建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 841000

电话: 2012003 (业务受理) 2024596 (财务)

单位名称: 巴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010024109200133834

开户行行号: 102888000021

注: 汇款时一定注明汇款单位名称

本合同于 2023. 1. 20

签订于 新疆库尔勒